# 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公开

# 情 况 说 明

1.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内设10个职能科室，共有编制22人，其中：行政编制22人，事业编制0人；在职人员21人，离退休人员0人。主要职责是：一是贯彻执行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，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、政策，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。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,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、有效配置。二是负责全县就业促进工作,完善公共就业和创业服务体系,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,完善职业资格制度,建立职业培训制度。三是统筹建立覆盖全县的社会保障体系。贯彻执行养老、失业、医疗、工伤、生育保险政策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。负责全县就业、失业、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,保持全县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。四是执行机关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,建立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,执行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。指导全县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,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,执行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,负责全县职称制度改革工作。五是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和接收计划。负责全县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。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,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。贯彻执行劳动、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,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,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,依法查处重大案件。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情况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392.15万元。与 2017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24.54万元，增加6.7%。

**（一）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收入合计392.15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392.15万元; 政府性基金0万元，其他收入0万元 。

**（二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支出合计392.15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185.65万元，占47.3%；项目支出 206.5万元，占52.7%。

三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收入总计392.15万元，支出总计392.15万元，与2017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24.54万元，增加6.7%。主要原因：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53.76万元，减少22.4%，主要原因一是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，退休人员工资由养老保险中心发放，2018年不用安排工资预算，基本支出相应减少。二是支出口径调整，2018年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列项目支出，基本支出相应减少。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78.3万元，增加61.1%。主要原因一是上级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增加；二是支出口径调整，2018年非税收入安排支出列项目支出，项目支出相应增加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2.15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: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.24万元，占46.98%。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85.48万元，占 47.3%，医疗卫生支出7.88万元，占2%。住房保障支出14.55万元，占3.7%。

五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5.65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175.78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 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 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）；机关运行经费：9.86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 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）。

六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0万元。

七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说明

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3.4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7年预算数减少4.6万元。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（或减少）0万元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7减少5.2万元，因2017年实行公务用车改革，本年度无公车运行维护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3.4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17年增加0.6万元。主要原因是2018年是我县脱贫攻坚决胜的关键年，行业扶贫任务重，省厅督导检查增加较多。

八、政府采购安排情况

2018年无政府采购。

九、名词解释

（一）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（二）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（三）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（四）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 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（五）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（六）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（七）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（八）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十、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

按照本单位2018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内容涉及的重大项目适当填报。（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重大项目）

附件：卢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18年度部门预算十张表